

AMS-II.E 建築物能源效率改進和燃料轉換措施

類型II能源效率提升類型計畫

計畫參與方應該考慮方法學通用指導、外加性、縮寫訊息及有關漏失之通用指導。可登錄以下網站查詢：<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SCmethodologies/approved.html>

II.E 建築物之能源效率與燃料替換措施（第八版）

技術/措施

1. 本類型包含用於單一建築物之能效與燃料替換措施，例如商業大樓、行政大樓或住宅，或類似之建築群，如中、國小學、社區或大學。本類型涵蓋之計畫活動以能效為主，以燃料替換為主要之計畫活動包含在類型III.B中。本類型包含：技術能效措施（例如能效設施、更好的隔熱措施和設備優化組合）與燃料替換措施（例如油氣轉換）。該技術可替代既有設備或安裝於新建設施。單一計畫之年總節能量不得超過60 Gwh_e。

邊界

2. 建築物之自然地理位置，構成計畫邊界。

基線

3. 能量基線由實施改善措施情況下被替代之既有設備的能源消耗與新建設施情況下本該被安裝的設備之能源消耗所組成。
4. 基線排放之各能量需乘以一個排放係數。對電力替代來說，排放係數依據類型I.D之要求進行計算。對化石燃料來說，可採用IPCC預設值作為排放係數。

漏失

5. 若能效技術為由另一個計畫活動移轉而來的設備，或既有設備移轉至另一個計畫活動時，則必須考慮漏失。

監測

6. 對改善措施來說，監測必須包括

- a. 用檔案證明替代設備之規格；
 - b. 計算由安裝措施所產生之節能量。
7. 對新建設施來說，監測必須包括：
- a. 測量建築物之能源消耗；
 - b. 計算新建建築物之節能量
8. 可採用已公佈之輸電與配電損耗值，亦可選擇監測提供給建築物供電電網之輸電與配電損耗。